

副本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JL-2021- BSSSDXMGSKGC-02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发 包 人: 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L-2021- BSSDXMGSKGC-02

合同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2. 建设地点：施甸县旧城乡。

3. 工程等别（级）：芒埂水库工程为IV等小（1）型。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概算总投资22684.46 万元。

5. 计划工期：36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1）项目内容：芒埂水库位于施甸县旧城乡芒别社区芒伞村旁大石头凹河中上游。水库总库容 229.6 万 m³，是一座以芒别社区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的综合性小（1）型水利工程。工程由芒埂水库枢纽工程及水库至下游河道两岸的输水管道组成。大坝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 68.2m。

（2）主要特性参数：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枢纽工程及灌区输水工

程。

3. 监理项目投资：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概算总投 22684.46 万元。
4. 监理阶段：本合同监理包括工程施工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其中施工期阶段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次日起至施工结束，保修期阶段服务期限以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时间为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准备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伟
4.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JLG2009330014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 元），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十三条约定需支付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情形外，
按中标价总价包干，包含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的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费不作调整），
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施甸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

甸阳西路 003 号

邮政编码：678200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施甸县支行

开户名称：施甸县水务局

账 号：

监理人：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北京路银河片区

大道

西侧郡城小区 1 幢第 1-2 层 A 区 2 号 2 楼

邮政编码：650224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签订地点：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402362020164367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10512003A

招标编号: GC530500202100040001002

中标人名称: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4-16 17:48:39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项目名称) **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监理)**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
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203万元

工 期: 自工程开工准备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郑伟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指定地
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
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能荣

打印日期 2021-05-1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指与发包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

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监理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二、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监理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监理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发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包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且发包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

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发包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发包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

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发包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

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通知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合同文件。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质量、安全，发生较大事故；
2.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进度方面出现重大偏差；
3. 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严重违法；
4. 监理人多次拒绝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没有及时作出解决的。
6. 监理人未配置监理工程师，或配置的监理工程师不符合项目要求，经发包人 2 次通知监理人配置或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未作出回应。
7. 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按投标文件足额配备有资质的监理人员和设备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实际投入核减监理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发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

九、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发包人的义务

第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有关工程建设资料清单详见附表 1。

第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文件 7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1. 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行负责，交通工具须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测量仪器：由监理人负责，测量仪器维护、维修、检定等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测量仪器精度必须满足工程监理精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性能精度符合要求的仪器，其相关的费用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3. 办公场地及设备：发包人为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生活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但不提供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办公所需电脑、印刷等设备及耗材。发包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生活便利，但不提供现场人员日常用品、劳保用品等，且监理人的现场人员

应按成本价格据实交纳伙食费。

4.用餐及住宿：发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的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
用餐及住宿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本条不予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不予执行。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对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进行全过程
监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组建现场监理
机构，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具体分部工程提供施工
图纸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实施细则等。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必须具有水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任职资格，月驻工地现场的时间不
得低于22天，总监理工程师每次离开工地外出前均需向发包人提出
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方能离开，否则发包人将从每次支付的
进度监理服务费中罚款1000元/天；其他监理人员与投标承诺相一
致，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书面上报发包人，
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派驻人员名单详见附表2。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按监理规划执行。

第三十条 监理人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并协助项目法人，做好其
他相关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60天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
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施工监理服务酬金：

一、支付方式: 采用监理服务期和建安投资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的 20%, 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 10%, 双方合同签定后, 监理人提出预付款申请, 委托人予以支付; 第二次为 10%,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监理人完成监理项目部组建、监理人员、办公及监理工作所需设备进场后, 由监理人提出预付款申请,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支付。该预付款在中期第一次支付时扣回, 预付款扣完后再行支付。

2、中期支付

(1) 完成监理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30%时, 支付监理费至 30%。

(2) 完成监理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50%时, 支付监理费至 50%。

(3) 完成监理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80%时, 支付监理费至 80%, 此次支付后, 监理服务费暂停止支付。

(4) 工程投资额全部完成时, 支付监理费至 95%。

(5) 剩余 5%的尾款, 待工程完工验收, 质量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6)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 完成额外监理工作监理服务的应得到额外报酬, 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工期延长, 超过总工期 12 个月以内的实行监理费总价包干, 发包人不在另行增加监理服务报酬。因工期延长, 超过总工期 12 个月以外的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应支

付额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取）支付违约金。

二、监理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次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监理服务酬金在服务期内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总工期延期 12 个月内）。

三、监理人每次申请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若发生招标文件之外的其他监理任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应按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四十一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违约和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 2%支付违约金。

经济损失：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赔偿。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争议调解、仲裁：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监理人在执行工程监理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并经实施给发包人减少投资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给予一定奖励。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全部服务内容为准。

（一）设计方面

1.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3.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4.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5.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7.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出的设计文件。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监理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发

包人批准。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监理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监理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监理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监理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监理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监理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监理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监理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监理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监理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监理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

协助发包人检查监理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3.监督监理人执行保修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发包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部分 监理廉政合同书

工程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委托人: 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 理 人: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该廉政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